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小字第78號

原告 潘國楨
被告 吳國勝(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所有人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經本院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前開帳號之所有人資料，查得前開帳號所有人為吳國勝，惟被告吳國勝業於起訴前之107年2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憑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6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薛福山